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皓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55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皓宸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皓宸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，且於員警至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進而接受裁判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件車禍事故被告行為所具過失程度，並致告訴人受傷，告訴人之傷勢情狀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，及被告所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551號

被 告 洪皓宸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1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皓宸於民國113年1月17日20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由南向北方向行駛在第4車道，行經該路段與福國路之交岔路口

時，本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違規左轉，適有譚俊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在第3車道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譚俊哲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小腿擦傷、左側髖部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、左側脛骨骨折、左側腓骨幹骨折之傷害。嗣洪皓辰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譚俊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皓辰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騎乘上揭機車，未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，及按遵行方向行駛，違規左轉，而撞擊告訴人譚俊哲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譚俊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過程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交通事故照片16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、1	證明本件車禍係被告騎乘上開機車，不依號誌指示違規左轉，致撞擊告訴人，被告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
01

	13年4月9日臺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案號：0000000000)、113年9月16日臺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(案號：11543)	
4	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4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洪皓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

04

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警員

05

自首坦承肇事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

06

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

07

減輕其刑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2

檢 察 官 葉耀群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
15

書 記 官 鄭雅文